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 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102年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、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: 2363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:財稅法務

科 目: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

亡贴	•			
座號	•			
/ L ////				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公司向丙銀行貸款新臺幣 2 億元,並以乙所有之A地為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嗣因甲公司經營不善,逾期未清償該欠款,丙銀行乃聲請拍賣乙所有之A地,於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,甲公司受破產宣告。試問乙得否聲請停止執行或於甲公司破產程序中行使權利?(25分)
- 二、破產人甲對乙有借款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,乙對甲則有貨款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,但已逾法定申報債權期間未為申報,乙仍向破產管理人以意思表示為抵銷之主張,效果如何?(25分)
- 三、甲將其所建造未辦理保存登記(第一次所有權登記)之 A 屋出售予乙,嗣後乙因積欠債務,致 A 屋為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,經拍賣後,由丙拍定取得並由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。丙嗣將 A 屋出售並交付於丁。A 屋於丁占有使用中,又經丁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對之強制執行。於強制執行程序中,丙主張為 A 屋之所有權人,而以自己名義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。丙所提起之訴訟是否有理由?(25分)
- 四、乙私自占用甲所有之土地,並於該基地上建造平房一棟。經甲對乙起訴並取得確定 判決,主文僅記載命債務人乙返還基地,並未載明應拆除該基地上之房屋,債權人 甲得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該房屋?抑或應另行起訴獲勝始得執行?(25分)